

高中中國歷史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中國歷史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從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得到進一步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 (2015年11月更新)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出版社應參照《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課本的編寫必須符合和體現高中中國歷史課程的宗旨、學習目標和學習成果。

2.1 課程宗旨

本課程的宗旨，是讓學生能夠：

- 理解重要歷史事件的由來、發展及相互關係，從而掌握事物的變革軌跡及發展趨勢，幫助他們能以古鑑今，策畫未來；
- 整理、綜合及分析相關的歷史資料，運用歷史探究的方法，提升個人思辨及評價史事的能力；
- 培養解難、內省、明辨及創意思維等技能，提升他們處理日常生活事務及參與社會決策的能力；
- 培養積極的人生態度，培育個人對社會、國家及民族的責任感；
- 體會中外文化交流的意義，欣賞中國文化的特質與價值所在，建立民族認同感，尊重不同的文化與承傳。

2.2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是讓學生進一步：

- 建構歷史知識：
 - 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的面貌與治亂因由、社會和民族的發展狀況與演進關鍵；
 - 掌握歷史與文化的承傳變化，從而對當前生活的背景有更深刻的體會。
- 掌握研習歷史的技能：
 - 以歷史思維分析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的相互關係、事態的演變脈絡等，從而深入了解歷史現象，並據此建構個人的史觀；
 - 採用探究式學習的路向及歷史研習的方法，層層遞進，由理解至綜合，由解難至創造，在學習的過程中進行知識的遷移，從而建立面對社會和人生問題時所需要的分析、判斷、應變及實踐等能力，以期在未來更具能力參與社會事務及處理個人問題；
 - 運用各種探究方法整理史料，建立概念，以及藉著通暢的語言、文字表達學習歷史的成果。
- 培養積極的態度和價值觀：
 - 情智並重。在研習民族融合的過程、國家發展的歷史，以及歷史人物的言行時，在移情共感及獨立思考的過程中，提高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建立優良的品德和公民意識等；

- 兼容並蓄。通過學習中國與世界其他民族、國家交往的歷史，培養有容乃大的胸襟，懂得欣賞及尊重其他文化體系的特質與價值，以期在全球化的世界裏具有更廣闊遠大的視野。

2.3 學習成果

預期學生在完成本課程後對中國歷史及文化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並具有探究、組織和溝通等能力、積極的態度和正確的價值觀，以及優良的品格與公民責任感，同時能夠：

- 了解中國歷代治亂的沿革，掌握各個歷史時期的基本特徵與發展趨勢，明辨社會形態的轉變關鍵，並通過理解箇中的因果關係，察知歷史延續與演變的規律，在比較史事異同的同時，建立清晰的時、空概念；
- 認識重要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歷史現象，理解重要的歷史概念，並藉代入歷史的時、空之中，以培育個人的歷史意識；
- 掌握探究歷史的方法、識別史料的真偽及懂得使用歷史圖表等技能，具備搜集歷史資料的能力與明辨性思考，善於進行獨立思考，深入探討問題，並能辨識資料的真確性及可信程度；
- 掌握理解、分析歷史資料及闡述歷史問題的能力，並能運用歷史資料及有關論述表達自己的觀點，從而建構歷史知識與概念；
- 轉移與內化知識，通過擴闊歷史視野，認識理解現實問題，思索人生的價值，達至以古鑑今、以今通古的目的；
- 具有責任感與正確的價值觀，善於自我管理、與人協作，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並尊重他人的價值取向；
- 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認同與歸屬感，既能欣賞自己國家、民族的成就，又能尊重不同國家、民族的歷史與文化。

三、課本編纂準則

3.1 課程組織

- 須體現與基礎教育的銜接關係

進入高中前，學生在小學常識科、初中中國歷史科、綜合人文科等的學習中，已初步認識中國歷史的基本政治發展歷程及文化特色。高中的教科書，須在初中學習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中國歷史的知識，提升研習歷史的能力，建立正面的態度，推動終身學習。

- 內容的組織編排要恰當，配合學習時間安排，顯示整體的教學規劃。

本課程主要分為「歷代發展」（必修部分）與「歷史專題」（選修部分）兩部分。「歷代發展」部分旨在使學生宏觀地了解中國歷史的發展脈絡；「歷史專題」部分則供學生按興趣選修各擬設的主題，從而期望能激發學生探究中國歷史的興趣，拓展學生學習和探究中國歷史的空間，培養學生正確的歷史觀。融入日常教學中

的「歷史研習的態度與方法」部分，尤重視發展學會學習的能力，讓學生能從實踐中掌握歷史研習的技能、培養求真的史學精神。

「歷代發展乙部：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不應包含太多近二十年的史事。這些事件不少仍在發展當中，還未有結論，放在歷史課本並不恰當。

- 建議課程架構見圖 1，學習時間安排見表 1。教科書的編纂須配合整體的教學規劃。

圖 1：高中中國歷史科的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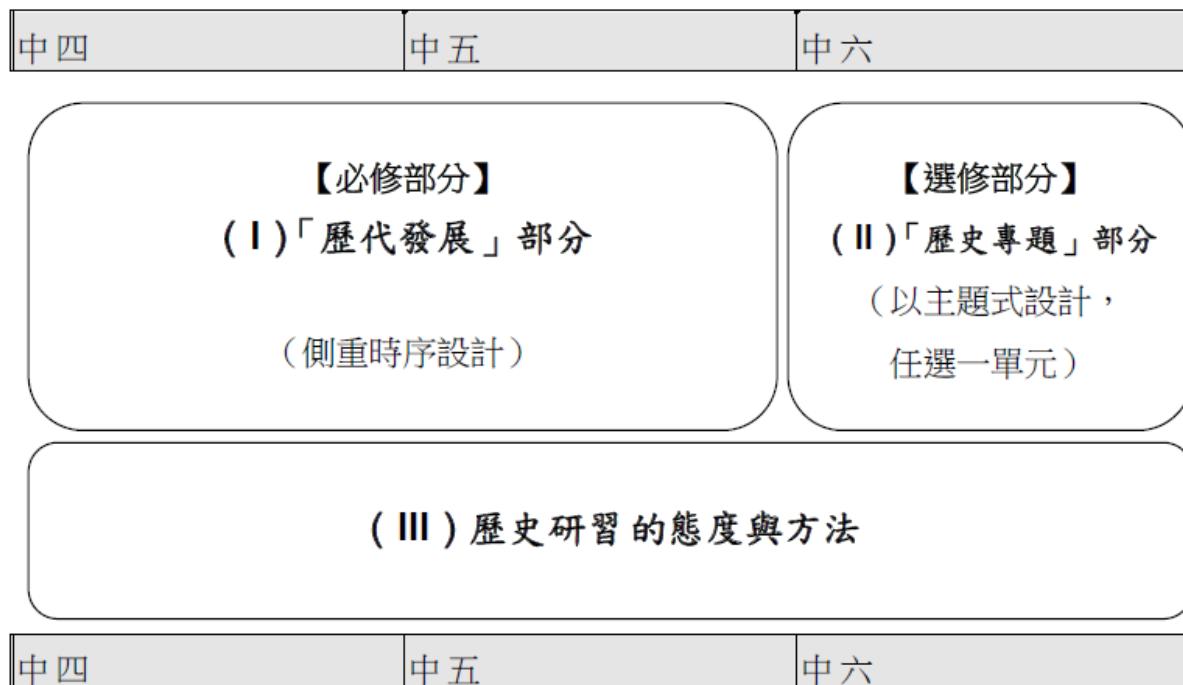


表 1：高中中國歷史科的學習時間安排

	建議課時（小時）	
(I) 中國歷史概論 (不列入公開評核範圍)		8
(II) 歷史研習的態度與方法		12
(III) 必修（「歷代發展」）部分` 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	80	
乙部：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	80	
(IV) 選修（「歷史專題」）部分		70

3.2 學習內容

課本宜先以「概論」形式讓學生對各時期或專題的歷史概況和特色有一定的認識，才引入各有關課題作深入探究。詳情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二章。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涵蓋範疇

- 「必修部分」選取具明顯特色的課題，分甲乙兩部，供學生研習。
- 甲部自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分為五個時期。
- 乙部自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分為三個時期。

「選修部分」(歷史專題)涵蓋範疇

- 選修部分六個範疇可提供不同的維度讓學生了解中國歷史的不同形態。教科書必須提供多元的選擇及豐富的資料讓不同性向與潛能的學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認識中國歷史。
- 六個歷史專題重點如下：
 - 「二十世紀中國傳統文化的發展：承傳與轉變」，以「五四運動」為切入點，探討中國文化與傳統的特質及其變遷。
 - 「地域與資源運用」，強調空間的概念，研究資源如何促進地域的發展。
 - 「時代與知識分子」，選取能洞悉時代轉變而作出積極回應的知識分子，研習他們的經歷，以觀察不同時代的歷史變遷。
 - 「制度與政治演變」，以重要的制度變革為例，認識和探究制度與政治演變的關係。
 - 「宗教傳播與文化交流」，認識四種主要宗教在中國的傳播，以及因宗教傳播而產生的文化交流。
 - 「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探討女性在中國歷史上擔當的角色與享有的社會地位。

(註：出版社可選擇只送審選修部分的其中三個單元。)

3.3 編纂方針

高中中國歷史課程重視培養學生的思維能力，讓學生透過歷史資料的研習，代入歷史時空，進行分析，辨訛剔偽，加強學生各種共通能力的培養，以獲取及建構知識，並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中國歷史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中一至中六）》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學生並通過探究式的學習，勇於從不同角度探究問題，

學習解決歷史問題的方法，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為了貫徹新課程的精神，課本宜：

- 以活潑生動的方法析述有關歷史的概念、因果、異同、變遷及發展等；多運用「點」、「線」、「面」相組合的模式，突出歷史事件之間的連繫，使學生體會歷史現象的具體內容。
-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文內容，盡量安排加入合適而必要的圖片、地圖、數據等資料。
- 引用數據應採用政府、大學或國際性大型機構組織公開發布富權威性的資料。
- 除了史事陳述之外，引入延伸資料，並適當安排不同形式及不同角度的提問，刺激學生的好奇心，引導學生探究、延伸學習。
- 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鼓勵他們運用各種歷史研習的方法進行思考討論，亦可建議與課程內容配合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避免活動設計只針對一個細小片段的資料（如只引用一幅政治漫畫）而提出範圍廣闊的提問，又或情境未能提供不同角度的討論空間，又或從今日角度描述史事（如古今問題類比），提問空洞和範圍過於寬闊，令學生只能按個人的有限認識作空泛的回應，或以個人臆測推論作答，以致偏離課程目標。活動設計應要切合本科「論從史出」的歷史精神。
- 學習活動引述史料、學術論著或其他資料，盡可能整全引用原文；若有需要整理或刪節，必須符合/保留原文意思，避免以編者個人的立場或意見過度解讀或剪裁，以致背離原文的含義。
- 避免在活動或練習要求學生利用手提電話閱讀二維碼觀看影片才能回答問題。課本的基本內容應該自足，學生不需額外的設備，否則物質條件較差的學生即使購買了課本亦無法取得相關的學習經歷，並不公平。
- 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避免內容過多。

3.4 表達形式

- 課文內容必須準確，符合史實，及有系統的編排，同時亦須強調學生應掌握的歷史概念及技能。
- 課文內容應避免採用過於專門或複雜的歷史理論和概念。
- 敘述歷史事件時，應採取客觀、持平及專業的態度及不同的角度，並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及資料來源。
- 明確區分「史實」與「觀點」及意見。

- 標題應配合內容。
- 利用清晰的版面設計，方便學生區分不同的範疇，如：「概論／導言」、「課文」、「補充資料」與「延伸活動」等。
- 不必要的年分、地名、人名應盡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年號，宜加注公曆。
- 與史事有關的山川、城邑，宜用當日名稱，並注以現代地名，避免古今名稱混用。
- 過於專門或複雜的歷史資料，如認為與課文內容配合，而又有助學理解的，可列作注釋以供學生參考。
- 宜利用大事年表或時間線化繁為簡，方便學生掌握歷史發展的脈絡。年表或時間線須與課文配合，過分瑣碎的資料應避免採用。
- 宜利用插圖方便學生具體理解歷史。運用插圖時須注意以下幾項：
 - 採用漫畫及畫作應特別小心，不少這類資料有強烈主觀的立場，表達對某史事的觀點可能存在偏見；
 - 若圖像關涉的史事有歷史照片，應盡量採用，而避免使用可能並不持平的畫作；
 - 採用歷史照片時請小心查證其有否經過修改而非原來的影像；
 - 避免圖像，特別是漫畫與課文敘述範圍重複，不必要增加篇幅；
 - 圖像不應只用作裝飾或填塞版面之用，圖像資料必須能與課文互相配合，附有合適的說明文字，以加強學生對相關史事的認識；
 - 插圖須有根據，如屬意想圖，須予說明；
 - 地圖以簡明為宜，江河支流宜盡量減少，標列的地名須與課文配合。

3.5 語文

- 語文宜用語體文，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用字應簡潔淺易。課本中若引用文言文，必須附有解釋或語譯。如適切，可提供粵語讀音以利學生學習。如人物和地方屬譯名，亦可盡量附以原有名稱。

3.6 編印設計

- 課文內容及注釋所用的字體不宜太小，以免影響學生視力，排版以容易閱讀為主。
- 插圖、地圖、數據資料的位置須與課文內容配合。
- 避免選用反光的紙張，以免影響學生視力；宜選用較輕、較薄、較堅韌的紙張，以減輕課本的重量。
- 排版以實用為主，每頁留空的地方不宜太多，以減低課本的厚度及減輕課本的重量。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書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